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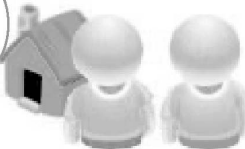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8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用玩具槍恐嚇 仍屬犯罪



益瑋因身形弱小，不時遭同學欺負，覺得需要準備一些武器自保，於是跟朋友文桂商量。

「益瑋，我看遇到事情，還是跟老師報告好了。」文桂說。

「跟老師報告當然可以，問題是那些人還是會笑我只會找老師，根本是愛哭鬼。」益瑋說。

「但是，萬一事情鬧大了，反而變成我們理虧，似乎不大好。」文桂說。

「你這個膽小鬼，好啦！那你的建議我也聽一半，我們只要帶玩具槍嚇人就好，這下你放心吧！」益瑋說。

於是益瑋買了一把酷似真槍的玩具槍，埋伏在放學必經的路上，手持玩具槍向同學宣稱：「以後碰到我，給我滾遠點，否則我就要給你好看。」同學在驚恐下告知父母，家長連忙向警察報案。

益瑋的行為是否已構成犯罪呢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：「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益瑋所持的是玩具槍，應不屬於上述法條所稱「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」，但如果透過朋友或上網購得和真槍十分近似的玩具槍，也可能被警方鑑定為「具有殺傷力」，屆時即觸犯以上規定。

如果只是玩具槍，並沒有殺傷力呢？益瑋仍觸犯恐嚇罪，依刑法第三百〇五條規定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也許有人會問：「但益瑋所持的玩具槍，根本不可能造成傷害，為何仍算恐嚇呢？」因恐嚇罪只須行為人有恐嚇行為，使人畏懼即可。

益瑋既沒有傷害他人，事出有因，又屬輕罪，所以檢察官可能會給予機會，僅緩起訴處分，即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：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」至於緩起訴之處罰，屬於繳納公益金或義務勞動服務，履行完畢並在一定期間未犯罪者，對本案即不再追究。